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9年10月8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在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04年稅收協定範本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保障措施，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因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就有關保障措施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文件，詳述須納入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條文中有關資料交換範圍及使用所交換資料的限制或規定；
 - (b) 提供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為在本地提供保障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的擬議規則；及
 - (c) 提供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述明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必須遵從的程序保障。
2.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意見書的意見(載於秘書處擬備的摘要內)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1日